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80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劉銓忠、吳志揚、鄭汝芬等 27 人，有鑑於我國以農立國，近年來台灣農業陷入空前的困境，農產品貿易自由化雖強調分工、反映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但因農產品外銷大國的巨大農地人口比及廉價能源，有效壓低生產成本，藉著世界貿易體系強迫小農國家接受進口農產品，使農戶生計受到衝擊，農村社區沒落，例如，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前，政府尚能以保證價格收購政策維持部分農業經營，入世後生產補貼削減，農地荒廢及農業萎縮日益嚴重，農漁民生計更為艱辛，加上農業從事人口老化，使得農業經營有無以為繼的隱憂。爰此，特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做為農業施政之依據，以明定農業發展的施政方針與策略、農民之權利與福利、農業與環境之永續等等問題予以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楊瓊瓔	劉銓忠	吳志揚	鄭汝芬
連署人：林明澤	鍾紹和	陳根德	蔣孝嚴
朱鳳芝	楊仁福	林滄敏	劉盛良
林建榮	丁守中	李嘉進	張嘉郡
紀國棟	盧秀燕	李復興	簡東明
羅明才	侯彩鳳	邱鏡淳	帥化民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農業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農業是國家經濟的基本產業。幾十年來，農業對我國民生之安定與產業之發展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我國經濟能有今日之成就，乃是工商業發展初期農業部門扮演「輸血」角色的結果。這種以農業挹注工業，只是政府政策的考量，但對農業之長遠發展來看，卻是最為不利的。這種重工輕農業的政策已使得農業結構老化、農業活力貧血，在工商業發展成熟後，更無法參與競爭。從整體來看，農業之為弱勢產業已是不爭的事實，農民在經歷早期強制挹注，又受產業結構變遷的衝擊之後，也已成為台灣產業中的弱勢族群。鑑於產業結構的轉變，農業因過去政策需要所擔負的角色已告一段落；加之，我國在加入國際社會後對產業所帶來的衝擊，農業生產結構勢必調整。爰此，特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做為農業施政之依據，以明定農業發展的施政方針與策略、農民之權利與福利、農業與環境之永續等等問題予以規範。

我國農業發展，經政府長期輔導及農民辛勤經營的努力下，創造台灣農業的輝煌成果，無論是在農產品品質或生產技術的提昇，均有顯著的成就。然我國農業面臨國際競爭環境及逐漸高齡化的生產者與高成本的農業經營條件下，如何能持續永續維護農業發展與創新，則需要注入新的思維來應變，加上農業發展條例制定已經有 27 年的歷史，以現今的農業發展及未來的農業展望已有許多不符合的地方，仍需透過修法加以更新或增加新條文，因此，於此時提出農業基本法的主要原因是國內外農業新興潮流的興起及我國農業正面臨「轉型」的期間，無論在農業的社會功能、產業方式、思維模式、農民定位、資源利用、技術整合各方面，農業進入轉型期，因有諸多改革的需要，此時立基本法，提供了法源基礎及明定政府對農業的作為。實際上如日本的「農業基本法」已在 1999 年易弦為「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德國的「糧農林業部」在 2001 年改制為「消費者保護暨農糧部」，英國的「農業漁糧部」也在同年調整為「環境糧食暨鄉村事務部」，在在顯示這些國家已經體認環境、消費者與農業三者不可分割的新世紀本質，我國不能再以傳統的思維作農業發展的基礎。

本「農業基本法」草案乃是基於農業與環境、消費者不可分割的本質，並且審視新世紀我國農業所面臨的問題，來設計政府農業施政的目標、架構與基本政策，期能使農業持續經營，同時也為國人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和品質。草案架構分總則、基本政策及附則三章，基本政策章並再區分農業生產與運銷、農民輔導照顧與福利、農村發展與建設及生態環境保育等四節明定未來發展方向。各章主要規範重點如下：

一、總則編係以政策制定及推動為主體，立法宗旨（第一條），農業永續發展之願景（第二條）以及基本政策目標（第三條）。並明確劃分各級政府職責及總經費編列比例，強化政府推動農業政策之目標（第四條及第五條）。明定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權限及其組織及功能（第六條及第七條），以利農業政策之整合與推動。明定農業施政方針之訂定及其應有之內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容，規範政府應考量農業內外部環境之變動，每四年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且應編定具體之農業施政計畫書（第八條）。

二、基本政策章目的明定整體農業發展原則外，包括強化農業資訊之建置與流通、加強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明定農業研發及推廣經費編列事宜及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業金融體系之設置等事項外，另針對產業面、農民福利面、農村發展面及資源保育面，分由四節予以說明。針對各節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一)為提供國人優良及合理價格之農產品供給，確保國民所需最低糧食之供給，政府應建構安全之生產體系及永續經營環境（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政府得積極推動能源作物及環保農業，並提昇農產品安全、建立健全之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穩定農產品價格，促進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國際合作（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二)規範農民組織及輔導原則，明定對於農業經營者提供相關稅賦減免優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輔導專業農民、落實農業基礎教育，以提升農民素質及農業競爭力。落實照顧農漁民，明定高齡農漁民離農及津貼照顧（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三)促進農村建設、改善農村生活機能與維護農村特色，明訂農村整體規劃原則及改善農村生活機能之政策方向。維護傳統農業、推動具地區特色之休閒農業，以活化農村產業機能（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四)明定未來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方向，防止農地污染、並建立污染者賠償機制、受污染者之補償機制，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另對於農業用水之經營管理及外來動植物之防疫檢疫，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平衡之政策方向（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另為使基本法訂定公布後，能順利推動政策，相關子法規或執行制度建置之原則及期程，由農政主管機關依立法目的與政策需求制定相關法規，以與現行機制相連結，並利後續相關政策之推動。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農業基本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章名
(立法宗旨) 第一條 依農業功能轉型為明定農業、農民、農村及資源保育之基本政策，並明定政府權責與任務，特制定本法，以計畫性推動相關政策，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農業功能轉型為明定農業、農民、農村及資源保育之基本政策，以符合國家整體農業發展推動，特制定農業基本法做為農業施政之根本。
(農業永續發展之願景) 第二條 農業永續發展與經營，係指建立安全穩定之農產品供應、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自然保育之生態資源、活力健康之農村風貌，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產業平衡發展及社會之安定健全。	本條主要是確立農業永續發展與經營的環境營造，並就農業永續發展加以定義，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方向，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產業平衡發展及社會之安定健全。
(基本政策目標) 第三條 政府採行必要措施，落實下列農業政策目標，提升農業競爭力，並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一、充分供應國民優質與安全之食品。 二、建構永續經營之國內外產銷通路與結構，保障農民收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三、促進農村地區繁榮，並提昇農業及相關產業競爭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四、整體規劃農地利用、農業用水、水土資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等事項。	本條主要就政府落實農業基本施政之目標，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基本政策目標所述也就是要建構永續經營的環境、營造優良的生活環境及自然資源之整體規劃。
(中央政府之職責) 第四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調整行政與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制定與執行整體性農業政策所需之法規與制度。 政府農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應力求效率化與透明化。每年至少應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八，以執行本法規定之各項政策。	一、本條明定農業之施政應依照本法基本政策目標要求落實。 二、中央政府對於農業之職責，在於調整組織、制定法規政策並執行之。 三、基於農業之重要性及其經濟弱勢之本質，爰參考農委會歷年來相關預算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例及考量農業轉型所需之經費投入等，明定農業每年至少應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八，以利各項政策推行與落實。
(地方政府之職責)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	一、本條明定地方政府在農業施政上應負之職責。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並擬定與執行符合地方環境、經濟與社會條件之農業相關措施。</p> <p>中央政府所核撥之農業相關經費，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不得流入其他用途。</p>	<p>二、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政府，擬定與執行符合地方特色之相關農業措施。</p> <p>三、過去地方政府經常將農業經費挪作他用，本條第二項加以立法禁止之。</p>
<p>(審議會之設置及權限)</p> <p>第六條 為審議及協調本法相關措施，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審議會議由行政院長召集並主持之。</p> <p>審議會除審議本法所規定事項外，應參與本法相關事項之施行與督導。</p>	<p>為利於農業政策之整合與推動，明定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以便整體性農業政策之施行與督導。</p>
<p>(審議會組織)</p> <p>第七條 審議會設置委員十五名，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委員由執行長就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農業經營者推薦，提請行政院長任命之。</p> <p>前項委員為兼任，部會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隨職務異動，其餘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之。</p> <p>審議會之工作人員，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指派兼任之。</p>	<p>一、本條明定審議會之組織及委員組成。</p> <p>二、為利農業政策施行與協調，委員組成除產業界與學術界外，仍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期能使審議會具有統一事權的功能，避免施政上的矛盾與內耗。</p> <p>三、為便於審議會相關事務性工作之推動與農業相關資料蒐集與整理，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指派兼任之。</p>
<p>(農業施政方針之訂定)</p> <p>第八條 政府為推動整體性及延續性之農業政策，應根據本法並配合國土規劃相關法規，訂定農業施政方針。</p> <p>農業施政方針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依第三條所列基本政策訂定階段性目標。</p> <p>二、執行具體方案之作法及必要措施。</p> <p>三、配合具體方案應辦理之相關事項。</p> <p>政府應考量農業內外部環境之變動，每四年定期檢討及修正農業施政方針。</p> <p>政府每年應根據農業施政方針，編定具體之農業施政計畫書及年度預算書，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一、本條明定農業施政方針之內容及項目。</p> <p>二、為避免首長更替，農業施政輕易轉向之弊，本條明定應根據農業情況訂定施政方針，並定期檢討修正，每年將具體的措施編入「農業施政計畫書」，並將年度計劃擬定為年度預算書，提送立法院報告。</p>
<p>第二章 基本政策</p> <p>(強化農業資訊)</p> <p>第九條 政府為推動農業現代化，加速農業知識累積，有效進行農業資訊統計分析及農業資源規劃利用，政府應充實資訊設備及人力，建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政策研</p>	<p>第二章章名</p> <p>為建構完善農業資訊網絡，提供相關單位及農民瞭解農業發展現況、利於農業資訊查詢及應用，本條明定應充實資訊人力與設備，建構完善農業現代化環境，以符合農業資訊流通與應用環境。</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究機制。</p> <p>地方政府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相關資訊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p>	
<p>(加強農業科研與推廣)</p> <p>第十條 為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促進農業產業轉型，政府應加強公營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及創新，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p> <p>政府應致力於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及遺傳資源之保護，以保障農業技術研究成果之權利。</p>	<p>為提升農業競爭力，特於本條明定政府應強化農業產業科技研發、公營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研發能力及產業學術合作機會，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遺傳資源，以保障技術研發機構之研究智慧，以利營造農業技術研究成果之權利。</p>
<p>(農業研發及推廣經費編列)</p> <p>第十一條 政府各相關部門應寬列農業研究及發展經費；經費之編列應在國民福祉考量下兼顧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協助農業研發或農業推廣各級學校之需求，並兼顧農業生態環境之維護。</p>	<p>明定政府部門應寬列農業研究及發展經費，而對於經費之運用應在國民福祉考量下兼顧農業生態環境之維護事項。</p>
<p>(農業發展基金之設置)</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發展農業並增進農民福利及促進農業轉型。</p>	<p>明定政府得成立農業發展基金，以利推動農業發展並增進農民福利及促進農業轉型。</p>
<p>第一節 農業生產與運銷</p>	<p>第二章第一節節名</p>
<p>(安全穩定之糧食供給)</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以國內農業生產為基礎，配合糧食進口及儲備等措施，健全農業生產與供給環境，提供國人優質農產品，以確保國民所需最低優質糧食之供給。</p>	<p>充足之糧食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基本方針之一，對於國內糧食之供給，應以符合國內糧食自給率之目標，而政府應建構安全之生產體系，提供國人優質農產品供給。</p>
<p>(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與整體產銷政策)</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業經營類型，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規劃農業經營及相關領域模式，並整合農業資源，推動整體產、製、儲、銷計畫，建構永續經營之產銷及創新的環境。</p> <p>為推動整體產、製、儲、銷計畫，政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建構市場導向的產業價值鏈，並提升物流配送效率與品質。</p>	<p>本條主要是為推行農業經營企業化，擴大經營規模，建構永續經營之產銷及創新的環境，特將農業生產與農地利用結合加以規劃，並整合農業資源，推動整體產製儲銷計畫，以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建構市場導向的產業價值鏈，並提升物流配送效率與品質。</p>
<p>(確保糧食充足及發展能源作物)</p> <p>第十五條 於國內糧食供應充足前提情形下，</p>	<p>充足之糧食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基礎前提，爰此，在糧食充足無虞下規定政府得採取各項</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積極推動能源作物及環保農業，達到維護資源永續及有效利用目標。</p>	<p>必要措施，並在此條件下得積極推動能源作物及環保農業之相關產業發展。</p>
<p>(促進農產品安全)</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動農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藥物殘留監測與屠宰衛生檢查，並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防範海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p> <p>並設置獎勵民間企業參與上項工作計畫，辦法另訂之。</p>	<p>一、不論是國內外，健全防檢疫安全措施的落實是對農產品安全的保障，且配合國際貿易相關趨勢，推動相關農產品驗證及產銷履歷制度，對維護國人糧食與資源將可建立食品安全體系。</p> <p>二、設置獎勵民間企業積極參與相關計畫，有助於農產品安全的落實。</p>
<p>(穩定農產品價格)</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建立能充分掌握農產品供需及品質之價格形成機制，以促進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優質農業生產。</p> <p>政府應擬定措施防止產銷失衡或人為囤積炒作，以避免降低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並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價格。</p> <p>農產品價格發生異常波動時，政府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以緩和價格之波動，確保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p>	<p>由於人為炒作或中間剝削，常導致農產品價格之異常波動，嚴重影響市場機制的運作，因此，本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健全之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以期在不干預市場機能下，並降低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並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價格，確保農產品價格之合理及穩定。</p>
<p>(補助受災損害)</p> <p>第十八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應即時辦理災害救助及緊急紓困措施，補救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為因應緊急紓困及復耕之需要，政府應提供貸款利息之補助。</p>	<p>農產業受到天然災害因素的影響甚鉅，因此，本條明定政府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應即時辦理災害救助及緊急紓困措施，並以貸款利息提供補貼為主，以補救天然災害損失。</p>
<p>(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p> <p>第十九條 政府為促進農產品出口，應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排除農產品外銷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策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落實市場調查、提供資訊，強化推廣、宣導及其他必要措施。</p> <p>政府為補充國內生產不足之需求，應訂定農產品進口之因應措施。為避免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應緊急實施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及反傾銷與防衛等措施。</p>	<p>本條明定政府應加強國際行銷策略及資訊，以提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及避免因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因此，要求政府明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及反傾銷與防衛等措施。</p>
<p>(促進國際合作)</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推動我國與友好國家之農業交流合作，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與資金，以協助其農業及鄉村之發展，並進行糧食或農業資材援助，以協助政府拓展外交，維護</p>	<p>本條規定政府應藉由我國的農業優勢整合全球農業資源，以提升我國的競爭力，並協助友好國家農業之發展，並進行農業援助，推動與友邦之農業交流合作。</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世界和平。	
第二節 農民輔導、照顧與福利	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農民組織及輔導)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支持與獎勵配合本法基本政策目標之農業經營者。 政府應鼓勵農民從事共同農業經營，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政府對於農民組織、團體或農業法人協助推動農業政策時，應適時予以協助及輔導。	一、農民、農企業等農業經營者為農業之根本，在符合基本政策目標下，政府應予以支持與鼓勵。 二、本條規定政府應對於農業相關組織團體加以協助及輔導。
(農業經營稅賦減免) 第二十二條 明定農民、農企業等農業經營者對於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得享有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	明定從事農業經營者對於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享有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
(加強專業農民培育及協助) 第二十三條 為培育能穩定經營並具有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之專業農業經營者，政府應建立農民終身學習及資訊服務機制，加強培訓農業經營者在農業領域生產技術及農業行銷營運推廣等專業知識。 為推動農業知識化發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鼓勵青年從事農業經營，政府得協助貸款或提供補助。	一、農民專業教育之培養，將有助於提升農業經營者的競爭力，因此，政府應建立農民終身學習及資訊服務機制平台，加強培訓農民對於技術、推廣、行銷及營運等專業知識的充實。 二、為鼓勵家族經營者擴大經營規模及青年從事農業經營，政府的適時提供輔導與貸款協助。
(落實農業基礎教育)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各級學校之農業教育，以培養研發、推廣、經營、貿易及法律等農業專業人才，並對有意從事農業經營者，提供短期訓練及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其學習相關技術與經營方法。 政府應推展均衡之飲食生活指標，並宣導食品安全消費相關知識及應在國民教育設置農業與鄉村體驗課程，並推行全民鄉土教育，以培養國民對農業多元化功能之認識。	農業專業人才來自於農業教育的培訓，本條就是要求政府應加強各級農業教育，以培育各類農業專業人才。除正規農業教育外，政府亦應透過國民教育、全民教育進行鄉土教學，以培養國民愛鄉愛土的情操及對農業的了解、認同與支持，追求「全民農業」之理想。 此外均衡飲食之認知與習慣，關係國人之健康，因此政府責無旁貸。
(高齡農漁民離農及津貼照護) 第二十五條 為獎勵高齡農民離農退休，政府應加強辦理農、漁民退休基本生活津貼，以落實照顧農、漁民安養事宜。 政府應改善農業經營之設施與條件，以利高齡農、漁民從事農業活動。	一、全球人口已逐漸走向高齡化的趨勢，顯然農、漁民之高齡化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政府應加強改善相關設施與條件，以方便高齡農漁民與進行農業活動。 二、為照顧老年農、漁民，政府應辦理福利津貼等措施，以提昇農漁民福利。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節 農村發展與建設	第二章第三節節名
<p>(農村整體規劃及改善農村生活功能)</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制定農村發展政策，促進農村建設，維護農村特色。</p> <p>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順應高齡社會之需求，政府應籌撥經費，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並加強農村基層建設、醫療福利、休閒及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生活環境。</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農村發展政策，促進農村建設，維護農村特色。</p> <p>二、為提振鄉村活力，本條明定政府應推動各項基礎建設，以營造鄉村地區為適合居住之優良環境，並促進都市居民往鄉村地區居住或就業。</p>
<p>(推動具地區特色之休閒農業)</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等特色規劃鄉村旅遊與休閒農業區，並輔導與管理休閒農場及民宿，以發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p>	<p>休閒農業為目前與將來農業重要之發展方向，本條要求政府依據各地區資源環境特色與條件，以發展鄉村之休閒旅遊產業。</p>
<p>(農村文化資產之維護)</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針對各地文化與產業發展特性，全面調查農村文化資產，並加以維護與創新。</p>	<p>農村建設包括軟、硬體，除充實各種生活設施外，亦應發揚農村傳統文化，因此，政府應全面調查農村文化資產，並予以維護與創新。</p>
第四節 生態環境保育及利用	第二章第四節節名
<p>(資源利用方向)</p> <p>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農漁業生產及生態資源，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及水資源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建立整體性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並制定森林保育政策，推動國土復育策略及水資源的保育利用，加強森林及水資源的永續經營，維護生物多樣性，增進國土資源之保安。</p> <p>政府對於既有坡地農業，應配合生態保育及地區特性妥善管理及輔導，對於不利農業生產地區，應朝向資源保育之利用原則，並協助農民其他就業機會，以維護自然環境。</p>	<p>一、森林與水資源是相輔相成之功能，對於生態環境之維護具有相當大之功效，因此推動自然保育維護森林及水資源的永續經營之相關管理及利用政策。</p> <p>二、對於坡地農業，應以資源保育之前提作為農地或林地之管理原則，在繼續農耕之同時，政府亦應輔導多元利用，避免過度農耕之危害，對於不利農業生產地區，應協助農民其他就業機會，以維護自然環境。</p>
<p>(農地污染防治)</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環境遭受污染，對於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對遭受污染之農地，政府應依法管制使用，並協助受害者向污染者請求損害賠償；無法確定污染者及污染者確定而無法求償者，由政府設置基金補償之。</p>	<p>明定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地遭污染或廢棄物棄置情形，對於農業生產過程中應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污染。政府對於農地污染情形，應建立污染者損害賠償機制，對於無法確定污染者情形，由政府設置基金補償之。</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及推行低污染之農業技術，並制定農藥、肥料之正確使用及農業廢棄物之有效管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以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之污染，維護農業整體安全。</p>	
<p>(農業用水經營管理)</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應加強集水區之經營管理、農田水利建設並合理分配農業用水，提高農業用水效率，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並推動符合資源永續利用之規劃工作，改善農業生產環境。</p> <p>對於因應其他產業部門而有限制農業用水者，政府應補償農民之損失。</p>	<p>政府應加強對於農業用水設施，發揮其多元功能，然近年來工業、民生用水經常與農業爭取水源，導致無辜犧牲農民權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對此，政府應訂定補償農民損失之機制。</p>
<p>(加強外來動植物之防檢疫)</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應嚴格執行防疫及檢疫工作，並強化查緝走私能力，以避免外來種、病原菌或害蟲危害國內農業生產，或破壞生態環境。</p>	<p>本條明定政府應嚴格執行防檢疫工作，對於可能造成國內生態環境之危害的生物須加強查緝管理。</p>
<p>第三章 附 則</p>	<p>第三章章名</p>
<p>(相關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p> <p>第三十三條 相關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p>	<p>由於宏觀之農業包括農業、鄉村、環境、食品、文化等多元面向，政府之政策法規散見於各部會所訂立之法規政策，因此在本基本法通過後，政府應儘速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p>
<p>(施行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規定施行日。</p>